

欽定兵部處分則例

欽定兵部處分則例目錄卷之十二

綠營

關禁

無票出口

私給出邊關印票

雲南臨安開化二府設立關口

臺灣民人越界

無照民人偷渡過臺灣

查驗民人眷屬過臺灣

臺灣船隻私越口岸

內地民人私越越南

私越朝鮮邊界

畧買番仔入口

土官土人私越外省

徇縱廢鐵黑鉛

蒙古攜帶軍器

蒙古賊犯入內地殺掠

外番入內地

喇嘛進香出已人數不符

禁止無籍民人入苗地爲匪

販運糧米議敘

失察販運糟麵

城門鎖鑰

攜帶軍器

無票出口

一凡邊關隘口綠營守口官員若民人並無用

印文票及有文票人數浮多失察偷渡一二

名者降一級留任公罪三四名者降一級

用公罪五名以上降二級調用公罪十名以

上降三級調用公罪放出私販人口者革職

私罪受賄縱放者革職治罪私罪若夾帶違

禁貨物徇縱放出者按其所帶之物分別治

罪私罪如失察盜犯逃犯偷渡一名者降一

級留任

公罪

二名降一級調用

公罪

三名以

公罪

上降二級調用

公罪

五名以上降三級調用

公罪

公罪十名以上革職

公罪

如該管官拏獲及

半者免議或該管官拏獲未能及半及別處
拏獲破案者將未獲名數減等議處如有隱
匿不報者照諱盜例革職

私罪

一出口之人帶有印票該管官不卽驗票放行

稽遲勒捐者降二級調用

私罪

至驗票兵丁

有需索等弊者該管官如實係失察照在官

人役犯賊例議處十兩以上者降一級留任

公罪

十兩以下者罰俸一年

公罪

一張家口獨石口凡出入人等均令守口旗員
驗票盤查如有失察違禁等物責在旗員管
員免其處分

私給出邊關印票

一關口以內武職官員違例私給印票出邊口者革職不第給出外國挾壞邊口印票者革職提問私罪

雲南臨安開化二府設立關口

一雲南臨安開化二府所屬土司均通境外於
要隘處所設立關口專派員弁駐劄巡查如
有疎漏一名者守口官罰俸一年公罪二名

降一級留任公罪三名降一級調用公罪五

名以上降三級調用公罪十名以上革職公罪

罪

臺灣民人越界

一臺灣南勢北勢一帶山口生番熟番分界勒

石界以外聽生番採捕如奸民越界墾地搭

察抽籤弔鹿及私挾貨物擅出界外者失察

之專管官降一級調用公罪該管上司罰俸

一年公罪若有賄縱情弊該管官革職私罪

計賊論罪如三年之內民番相安無事將該

管官紀錄一次鄉保土官兵丁人等該總督

巡撫酌加獎賞

無照民人偷渡過臺灣

一內地民人往臺灣者該地方官給與照票由
廈門盤驗出口其無照偷渡者嚴行禁止若
拿獲偷渡之人詳報該總督提督訊係逸犯
逃遣查明沿海陸路在何處出口何處藏匿
如係知情賣放窩隱者將該員弁俱革職治
罪私罪其失察出口員弁降二級調用公罪
失察藏匿地方員弁降一級調用公罪如失
察無照民人眷屬偷渡過臺灣者降二級調

用公罪失察隻身無照民人偷渡者降一級

調用公罪徇隱不報者革職私罪該地方官

能盤獲逸犯逃遣每一名准予紀錄二次拿

獲賊帶妻子脫逃之犯者每一起准予加一

級賞兵目澳保能將偷渡各項人犯在臺灣

拿獲以明勦竄即將船隻貨物賞給以示獎

勦

有來商船因風滯泊到岸者驗明牌照立卽

放行如兵役精端需索該管各官知照徇縱

者革職提問

私罪

失察者降一級調用

公罪

兼轄官通同徇隱者降二級調用

私罪

失察

者降一級留任

公罪

自行查出究辦者皆免

議

一有積慣船戶客頭在於內地沿海小港攬載
圖利致奸民偷渡過臺灣地方官能拿獲者
卽照拿獲逸犯逃遣之例議敘如不實力查
拿照偷渡之例查議

一官兵因公差委將所乘船隻偷渡無照人等

過臺灣專管官知情者革職提問私罪不知

情者降二級調用

公罪

兼轄統轄等官徇隱

不行揭報題參者均降二級調用

私罪

失於

覺察者兼轄統轄官降一級留任

公罪

總兵

罰俸一年

公罪

提督罰俸六個月

公罪

總督

交吏部查議

查驗民人眷屬過臺灣

一內地民人眷屬給照過臺灣令廈門臺灣守
汎員弁詳細查驗如不驗明人照相符遽准
放行者將稽查不力之守汎員弁降一級調
用公罪若失於稽查以致奸民偷渡者降二
級調用公罪私罪其有徇隱不報者革職私罪

臺灣船隻私越口岸

一臺灣南北一帶口岸不許內地船隻往來之處如有內地船隻私行越界口岸員弁失於查禁罰俸一年公罪

內地民人私越越南

一廣西之南寧太平鎮安三府漢土各屬路通
越南之處漢土各兵聯絡守禦互相遊巡其

有內地民人潛越出外開礦者押回原籍照

律治罪若兵丁擅離汎地互相推諉者責革

賄縱者追贓治罪倘沿邊各官稽查不力以

致民人出口潛越越南開礦者專汎官降二

級調用

公罪

兼轄官同城者降一級調用

公罪

不同城者降一級留任

公罪

統轄將領同

罪

城者降一級留任公罪不同城者罰俸一年

公罪專汎各官賄斂者革職私罪計贓治罪

如往越南開礦之人經由全州賓州等處該
地方專汎官失於查拏者各降一級留任公

罪

私越朝鮮邊界

一沿海商渔船隻被風飄至朝鮮境界並無船照可據及內地民人越渡沿邊關塞至朝鮮境內者拏獲之日審明由何處出口如彼處防守官員係明知故縱者革職提問私罪徇庇不行揭報之該管上司降三級調用私罪徇

私罪徇隱不行題叅之該提督總兵降二級調用若實係失於覺察將彼處防守官員降二級調用公罪該管上司降一級調用公罪

該提督總兵罰俸一年

公罪

總督巡撫交吏

部查議

客買番仔入口

一內地民人出洋貿易違禁買回番仔入口守

口官失於稽察降

一級調用

公罪

該管上司

罰俸一年

公罪

如知情故縱者革職

私罪

該管上司

縱者革職

私罪

計贓以枉法論

土官土人私越外省

一有土司省分土官土人不請咨文牌照私越外省者除將私越之土官土人照例懲辦外其失於管束之本省該管武職降二級留任

公罪

未經查報之外省專汎武職罰俸一年

公罪

如土官土人有潛往外省生事爲匪者

除將該土官土人照例懲辦外其失於管束之本省該管武職降二級調用

公罪

未經查

報之外省專汎武職降一級調用

公罪

徇縱廢鐵黑鉛

一沿邊沿海守口官道有廢鐵鐵貨潛出邊境
及海洋貨賣者立即詳究免其處分如徇縱
出口者革職私罪 賄縱者革職提問私罪 失

察者降一級調用

公罪

一馬白稅口黑鉛禁止不許販運出口如有潛
行出口地方官不行查禁者照失察廢鐵出
口例議處自行拏獲者免議

蒙古攜帶軍器

一蒙古進口守口官兵查明人數軍器記檔出口時查對原檔多帶者不許放出其喀爾喀額魯特及各扎薩克等如有添丁新編佐領初次置買軍器或將年久破損軍器修補者理藩院查明移咨兵部給與口票該守口官驗明部票放行若比票內多帶或比原進口之數多帶者報明理藩院議罪其內地民人將軍器販賣與蒙古及守口官兵知情故縱

者俱交刑部議罪不知情放出者守口官革

職

公罪

該管上司降五級調用

公罪

提督總

兵降三級留任

公罪

總督巡撫交吏部查謹

如守口官拏獲究辦者免議

蒙古賊犯入內地殺掠

一、蒙古賊犯擅進內地殺人搶掠失察之專汎

官革職

公罪

兼轄官降二級調用

公罪

總兵

降二級留任

公罪

提督降一級留任

公罪

俱

戴罪圖功至並未傷人搶掠牲畜等物該管
官失於攔阻者將專汎官罰俸一年

公罪

兼

滿官罰俸六個月

公罪

外番入內地

一凡官員該管地方外國之人私自進口失於
查報者降一級調用公罪該督上司罰俸一
年公罪

喇嘛進香出口人數不符

一五臺等處喇嘛前往普陀進香如出口人數與部發路引不符將稽查不力之守口官弁

降一級調用

公罪

禁止無籍民人入苗地爲匪

一苗疆地方如有外來民人攜帶眷口夾帶無籍之徒入境爲匪者除兵丁責革外失察之

專管官降一級調用

公罪

兼轄官罰俸一年

公罪

販運糧米議敘

一內地商民領照赴暹羅等國運米回閩接濟
民食數在一千五百石以上至二千石者准
給予九品頂帶二千石以上至四千石者准
給予八品頂帶四千石以上至六千石者准
給予七品頂帶六千石以上至一萬石者准
給予把總職銜其未邀議敘者分別議敘已
邀議敘未加至把總職銜者仍照米數分別
遞加若已加至把總職銜又經購運米石數

多者應酌量獎賞毋庸再加職銜至帶回米
石除就廈門糶賣外如情願運赴福建省城
糶賣者准其由閩安鎮進口卽責成該處副
將督率守口員弁稽察驗照放入運省糶濟
仍按照米數分別議敘

失察販運糟麴

一富商巨賈用車船運販糟麴經過關津隘口
失於查拏者守口武職罰俸三個月公罪

城門鎖鑰

一直省城門及各府州縣城門鎖鑰均歸城守
武職掌管務須督率兵丁按例以時啟閉稽
查出入倘有任意遲留放人出入者該管城
守官罰俸一年私罪若將鎖鑰不親自收管

任聽兵丁私行開門放奸匪出入者將專管

官降二級調用

私罪

攜帶軍器

一文武官員出差赴任回籍及商民人等出外貿易等事除鳥鎗不許攜帶外如有攜帶弓箭腰刀長靴刀長槍等項途中防護者在京由兵部給票在外取該管上司及地方官印票所帶件數於票內註明以備出城沿途照驗俟到日將原票呈繳查銷如無票私帶及票外多帶者係官罰俸六個月私罪係民人責三十板私罪若將原票一月以外不繳者

係官罰俸三個月

公

罪

係民人責二十板

公

四并

欽定兵部處分則例目錄卷之十三

海禁

海禁

鐵錫不准貨賣出洋

稽查海島居民漁戶

稽察小羊山無照民人

稽查商漁船夾帶禁物

商漁船隻出口入口查驗米糧

禁止頭顱湖絲紬緞等物出洋

稽查商船出入

稽查漁船出入

稽查商漁船隻挑選

查驗山東海船

沿海有底無蓋刺船一體編號給照

澳門夷船給照

營員擅給船照

盤查海船

掣渡偷渡外洋

盜船出入海口

盤獲入口匪犯酌免出口處分

匪船沿邊私駕出洋

哨船搶取商船財物

鑄鍋不准貨賣出洋

一、該船出口除每旦煮食之鍋外不許貨賣鐵
鍋出洋違者照辦載廢鐵出洋例治罪官弁
明知故縱者革職私罪賄縱者革職提問私

罪失察者降一級調用公罪如能當時拏獲
者免議

稽查海島居民漁戶

各省海島除例應封禁者不許民人漁戶紮搭察柵居住採捕外其居住多年不便驅逐之海島村墟及漁戶出洋採捕暫在海島搭棲棲止者責令沿海巡洋各員弁實力稽查毋致窩藏爲匪倘不嚴加稽查致海島居民及搭察採捕之漁戶有引洋盜潛匿者將失於查拏之沿海巡洋各員均降三級調用公罪水師總兵及提督降一級留任公如沿

海巡洋各員知情賄縱者革職提問
於查察之水師總兵及提督降一級調用

私罪失公

稽察小羊山無照民人

一 江南小羊山地方如有赴山傭工貿易者若
方官給與印票守口員弁稽察驗放仍令巡
洋及守口員弁嚴行稽察如有無照民人偷
漏赴山者將疎漏之守口員弁一二名者罰
俸一年公罪三名以上者降一級留任公罪
五名以上者降一級調用公罪十名以上者
降三級調用公罪巡山員弁亦照此例議處

稽查商漁船來帶禁物

一 出口商船並採捕漁船俱不許攜帶鎗礮等
器械如有夾帶硝磺釘鐵軍火器械樟板等
物接濟奸匪者守口官并失於盤查降三級
調用公罪如有賄縱情弊革職提問私罪自
行盤獲究辦者免議

一 外洋商船人等私帶礮位進口地方官失於
查繳降一級調用公罪守口員并查出礮位
不卽令其呈繳者革職私罪

一商販出洋貿易如有私將銅斤鐵斤並銅鐵器攜帶貨賣圖利者按照斤數分別首從治罪貨物銅斤船隻入官其屬汎武職員并知情賄縱者革職治罪科罪尖察指峰一級調用公罪自行盤獲者免議

一出販東洋南洋之大船准其攜帶軍器每船駁不得過二位鳥鎗不得過八枝刀不得過十把弓箭不得過十副火藥不得過三十斤造礮島鎗時該船戶呈明地方官給與照

票赴官局製造完日卯方官觀驗鑒定姓名
號數其腰刀弓箭火藥等項同牙行審造完
日報官查點俱于船照內將礮位輕重大小
烏鎗火藥腰刀弓箭數目分晰填明以備海
關監督并口岸文武員弁盤驗稽察回摺日
照原帶軍器數目逐一查點將礮貯官庫俟
開船之日再行給還如有買外夷銅礮帶回
者地方官給與時價以充鼓鑄之用倘有船
隻遭風打破軍器沉失者該船戶客商出具

甘結於所在地方官報明免一治罪如船隻
無恙妄稱沉失該總督巡撫嚴加究訊照接
濟外洋例治罪守口官稽查不實俱照前例
議處

一外洋行走之船動經數月所有鐵釘油灰棕
絲黃麻等物酌量攜帶亦於船照內填明數
目以備查驗如有動用同船之人出具甘結
回棹日送地方官稽察若有藉端多帶者仍
照夾帶違禁貨物例治罪守口官稽查不實

俱照前例議處

一漁船出口入口如有裝載貨物接渡人口者雖無夾帶禁物奸民情弊汎口官失於查禁罰俸一年公罪

一出洋樵採船隻每船帶食餉一口所攜斧斤每名止許一把在船人數不得過十人俱於照內註明出口入口汎口官均行查驗若越數夾帶出口及進口缺少者未經查明之汎口官罰俸一年公罪

商漁船隻出口入口查驗米糧

一往販外番船隻省按船之大小地方產米之
多寡帶米回內地迢羅大船帶米三百石中
船帶米二百石咖喇吧大船帶米二百五十
石中船帶米二百石昌宋東埔寨馬辰柔佛
四處大船各帶米二百石中船各帶米一百
石塚仔六崑越南宋据勝丁家盧宿務蘇祿
七處中船各帶米一百石於入口時將米石
數目確查除米石多餘一併造報查覈外如

米石不足原數嚴訊若有偷漏情由照接濟
外洋例治罪

一商漁船隻各按海道遠近人數多寡每人每
日帶食米一升之外并帶餘米一升以防風
信阻滯若有多帶米穀以及麥豆雜糧卽係
偷運汎口員弁隱匿不報者革職私罪貿縱
者革職提問私罪如並無隱匿貿縱情弊正
於失察者按米穀多寡分別議處偷運米不
及十石穀麥豆雜糧不及二十石者罰俸六

個月

公罪

米十石以上穀麥豆雜糧二十石

以上者罰俸一年

公罪

米五十石以上穀麥

豆雜糧一百石以上者降二級留任

公罪

米

一百石以上穀麥豆雜糧二百石以上者降

一級調用

公罪

如以米穀麥豆及一切應用

物件接濟奸匪者後經發覺無論石數多寡

將失察之守口官弁降三級調用

公罪

如不

經由海口從沿海偷連接濟者將守口官弁

并巡海武職均降二級留任

公罪

禁止頭蠶湖絲袖緞等物出洋

一採銅商船出洋准其照例配帶紗緞二三疋

土絲其餘商船止准照額攜帶一二三疋土絲

出洋貿易如有違例多帶及私販頭蠶湖絲

出洋該汎口武職各官知情故縱者革職

罪

私罪

賄縱者革職提問如失察偷帶一百

斤以上者降一級留任一百斤以下者

罰俸一年

公罪

不及十斤者罰俸六個月

公

罪

稽查商船出入

一出海洋貿易商船出口至入口時守口官驗
明舵水人等如有越數多帶或詭名項替汎
口官失於盤查以致次帶奸匪入口者降三
級調用公罪受賄者革職私罪計賊論罪若
並無夾帶違禁情事況口員弁藉端勒捐者
降二級調用私罪如兵役有勒索情弊將失
察之守口官降一級調用公罪自行查出究
辦者免議

稽查漁船出入

一漁船出口守口員弁將該漁船前往何處并
在船就水牛貌的齊性名稱貫逐一查填入
照鈐蓋印徵并將所填人數照登號簿准其
出口入口如查填失實及失於盤查以致夾
帶奸匪出入者降三級調用公罪受賄者革
職私罪計贓論罪若並無夾帶違禁情事出
口員弁藉端勒捐者降二級調用私罪并責
成沿海關口委員兼司查辦如失於查察致

匪船濫出濫入降二級調用公罪受賄者照

守口員弁之例辦理若兵役有勒索情弊失
察之守口員弁亦照失察勒索商船之例議
處

一沿海一應採捕及內河通海之各色小艇并
新造小艇與採捕售賣者出口入口汎口官
員掛號稽察或風信不齊進口愆期者取具
結狀備案如有失於盤查及需索勒捐受賄
均照漁船出入例處分

稽察商漁船隻梶蓬

一出海南漁船隻沿海汎口官員及出洋舟師實力稽察凡商漁船隻驗有照依各本省油飾刊刻編號者卽係民船准其放行如無油飾刊刻編號及將字樣塗改刻削情弊卽係匪船拘留究訊若沿海汎口官員怠情偷安不行稽察以致在洋肆刦者革職私罪兼轄統轄及提督總兵徇隱不行揭叅者均降二級調用私罪失察者兼轄統轄官各降二級

留任

公罪

總兵罰俸一年

公罪

提督罰俸六

個月

公罪

總督交吏部議處

一往販外洋商船頭巾揀花并所豎桅尖准其

帶用其內洋商漁船隻將頭巾揀花并所豎

桅尖概行禁止如有私帶出口守口官失於

查察者罰俸一年

公罪

查驗山東海船

一山東外洋商船照該省驗單查對外其登州
萊州二府民人前往奉天貿易及奉天等處
民人有過海者商人船隻出口入口該州縣
俱給與印單將客人姓名貨物名單賣貨地
方同船戶水手姓名一一開載守口官掛號
驗單放行若兵役有勒索情弊守口官失察
者降一級調用公罪如有流民私往奉天偷
渡出口守口武弁失察者降二級調用公罪

沿海有底無蓋剥船一體編號給照

一沿海有底無蓋剥船一體報官驗烙編號給照責成守口員弁將該船舵水年貌姓名籍貫查填入照鈐蓋印戳登號准其出口入口

如失於盤查以致夾帶奸匪出入者降三級

調用

公罪

若並無夾帶違禁情事汎口員弁

藉端勒捐者降二級調用

私罪

如兵役勒索

守口官失察者降一級調用

公罪

自行查出

究辦者免議

澳門夷船給照

一 西洋人附居廣東澳門如出口時夾帶違禁
貨物並將中國之人偷載出洋入口時將無
故前來之西洋人夾帶入口及容留居住者
守口官及該地方武職徇情疎縱者革職私
公罪 罪失於稽察者降三級調用

營員擅給牌照

一商漁船壹隻照係州縣專責如營員擅給牌照者降二級調用私罪倘藉牌照爲匪將擅

給牌照營員革職私罪

盤查海船

一、海洋中形跡可疑之船已被巡洋員弁盤獲
如貨物人數不符稅單牌票者限三日內查
明如係賊船交與地方官治罪果係商船即
速放行將放行之處仍申報該上司存案如
以賊船作爲商解釋放或以商船作爲賊船
故意稽遲擾害者均革職私罪索取財物者
革職提問私罪該上司查出題叅者免議如
巡洋員弁擅放賊船上司失察者同城降二

級調用

公罪

不同城百里以內者降一級調

用

公罪

百里以外者降一級留任

公罪

擾害

商船上同失察者同城降一級調用

公罪

不

商船者降一級留任

公罪

拏獲偷渡外洋

一沿海營汎員弁拏獲偷渡外洋十名以上者
八專管官紀錄一次兼轄官毋庸議敘兵役賞
銀二兩二十名以上者專管官紀錄二次兼
轄官紀錄一次兵役賞銀四兩三十名以上
者專管官加一級兼轄官紀錄二次兵役賞
銀六兩四十名以上者專管官加二級兼轄
官紀錄三次兵役賞銀八兩五十名以上者
專管官以應陞之缺卽用兼轄官加一級兵

役賞銀十兩其所賞兵役銀兩卽於偷渡船

戶名下追出充用倘稽察不力以致偷渡十

名以上者專管官罰俸一年公罪兼轄官免

議兵役責二十板公罪二十名以上者專管

官降一級留任公罪兼轄官罰俸六個月公

兵役責三十板公罪三十名以上者專管

官降二級留任公罪兼轄官罰俸一年公罪

兵役責四十板公罪四十名以上者專管官

降三級留任公罪兼轄官降一級留任公罪

兵役責四十板

公罪

革役五十名以上者革

管官革職留任

公罪

兼轄官降二級留任

兵役枷號一個月責四十板

公罪

仍革役

如能另案拏獲偷渡人犯按其所獲名數抵

銷准其開復倘有拏獲偷渡人犯隱匿不報

者官革職

私罪

兵役責四十板

私罪

革役賄

縱者官革職

私罪

兵役革退

私罪

俱計贓治

罪

盜船出入海口

一盜船從外洋竊發者在出洋分巡委巡之員

將守口官免議若盜犯由海口以內奪坐船

隻出洋爲盜失察之守口各官降二級調用

若守口官能自行拏獲者免議至外洋

一行劫之盜散黨登岸混冒人口守口官失於

覺察降一級留任

公罪

限一年緝拏全獲開

復限滿不獲降一級調用

公罪

如於限內盜

犯被鄰境拏獲者減爲降一級留任

公罪

盤獲人口匪犯酌免出口處分

一匪船混冒出口後入口時洋面尙無失事報案守口官能細心盤察獲犯解究者免其從前失察出口處分外若案已別經發覺知會關拏於匪徒入口時盤獲破案其失察出口處分應議降級調用者改照所降之級留任扣滿年限開復

匪船沿邊私駕出洋

一沿海巡查武職弁守口員弁失察匪船不由
汎口沿邊私駕出洋者均降二級留任公罪

若匪船私駕出洋駛回時洋面尙無失事報

案該管武職能細心盤查獲犯解究者免其

從前失察處分如案已別經發覺知會關拏

始行盤獲破案者其從前失察沿邊私駕之

處量行酌減改爲罰俸二年完結公罪倘官

員於獲犯時意存迴護不將盜匪偷越地方

究明指出者降二級調用私罪

哨船搶取商船財物

一商船在洋遭風著淺該汎弁兵不爲救護而反搶取財物拆毀船隻以致商人斃命或搶取貨物商人未致斃命者俱照例分別治罪在船將備如同謀搶奪雖兵丁爲首該員亦照爲首兵丁例治罪雖不同謀而分贓者以爲從論若實係不能約束並無通同分肥情弊者革職公罪若失風被淹商人救援得生兵丁因而撈搶財物者照例治罪該管官鈐

束不嚴降二級留任

公罪

如淹斃人命在先

弁兵見有飄沒無主船貨撈搶入已不報者

照律坐贓論罪如見船覆溺因不許搶取貨

物阻撓不救以致商人斃命者阻救之人係

官革職

私罪

兵丁革退

私罪

分別首從照例

治罪凡哨船於未出日之前取同船兵丁不

致搶物爲匪連名甘結在船將弁加結申送

該上司存案巡哨回日仍取同船兵丁在洋

並無搶物爲匪扶同匿事發願甘並坐甘

結送該上司查覈如弁兵在洋搶取商民財物上司不係同船失於覺察者兼轉官降二

級調用

公罪

統轄官降一級留任

公罪

若通

同庇匿革職提問

私罪

總督巡撫提督總兵

明知不行查叅提督總兵照徇庇例降三級

調用

私罪

總督巡撫交吏部議處如沿海營

汎弁兵極力救護失風人船不私取絲毫貨

物者該管官據實申報總督巡撫提督總兵

記功遇有水師下總把總快出擇其熟諳水

師而功多者拔補其守備以上官員救護商
船二次者紀錄一次倘弁兵內因救護商人
或受傷被溺該總督巡撫確查保題照因公
差委弁兵受傷被溺例給與卹典